|  |
| --- |
| **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申請書**（附件一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（本人簽章） | 學號 |  | 系所班級 |  系所 年級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訓練專長 |  | 本人郵局局帳號 | 局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帳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參加競賽名稱 |  | 競賽地點 |  | 證明文件 |  |
| 參加競賽成績 |  | 競賽時間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如有虛假、偽造或變造，獎勵資格即予撤銷，如有本申請書說明三經審查會決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，申請人與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自願繳回已獲補助，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申 請 人（簽名蓋章）  家長或監護人（簽名蓋章） 申 請 日 期：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日 |
| 教練簽章 |  | 系所主管簽核 |  |

說明：一、凡合於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獎勵標準者，應於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第（一）項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。

 二、申請書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經**本人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名蓋章**，檢附完成當學期註冊之證明影本及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（由各系驗明無誤影存一份後退還本人），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初審簽核後，送交競技學院彙整排序造冊，俾彙送課指組提報「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」審查。

 三、受獎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，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：

（一）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，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。

（三）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。

（四）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如非郵局帳戶，請附上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